**本溪市水务局2015年度**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告**

2015年，本溪市水务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根据政务公开有关条例规定和水行政法律法规政策明确的公示公告事项，细致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进一步规范各类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1.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市水务局主要领导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了部门网站和微信平台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并对各单位上报信息情况纳入全年绩效考核。市水务局部门网站在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和清理整顿工作的促动下，不断丰富表现形式和信息内容，共开设了16个信息专栏，并保证了各专栏信息内容及时更新。同时，市水务局按照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要求，编制了本部门《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了受理程序和工作机制。

1.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

2015年，市水务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556条，其中规范性文件12条、重点工程项目信息43条、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30条、“三公”经费公开2条、年度规划计划及月份计划安排13条、综合信息查询6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3条共计152项、政策解答及回应关切13条、其余456条均为常项工作动态情况信息。这些信息主要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8条。

1. **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工作安排部署，市水务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重点领域信息。一是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对简政放权中撤销、归并和调整的权力事项及时公开，同时对梳理确认的各项权力、责任和工作流程，制作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流程图，全面向社会公示。二是做好重点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对正在建设的观音阁输水工程、农村民生水利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计划、项目批复、工程进展、受益范围、承建单位等信息全面进行公开公示。三是做好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及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对每次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综合情况向社会公开。四是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公开，在市财政审核指导下，主动公开了2014年财政支出决算和2015年预算及“三公”经费支出等情况。五是做好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月份主要工作安排等公开公示。特别对涉及农村群众利益的农村饮水、农田水利等工程项目进行了全面公开。

1. **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在部门网站开设了水务论坛、工作要点等栏目，对依法治水管水、水利投资重点等政策进行解读。同时增设了互动交流栏目，对水行政自由裁量权运用、群众建议、举报投诉等建立互动机制，并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问题。

1. **依申请依申请公开及其他方面工作**

2015年，市水务局未收到有关信息查阅申请。从政府部门信息渠道收到群众举报投诉8件，全部及时办理并给予回复。未收到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申请。市水务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共14件，全部按时办结，但未予对外公开。

**六、“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情况**

2015年5月15日，市水务局积极组织参加了全市举行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主题宣传活动。本着为民服务“零距离”、按需办理“零条件”、准确解答“零差错”、群众满意“零投诉”的原则，在市府广场咨询点摆放宣传展板6块，发放《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节水宣传手册》及《本溪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便民服务手册600余份。水务局结合单位工作责任和正在开展的第24个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宣传主题，向广大市民宣传节约用水，传递用水知识，倡导“建设海绵城市，促进生态文明”。

本溪市水务局

 2016年2月5日